

证券代码：601007

证券简称：金陵饭店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6 号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

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